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8年10月12日以书面、电话、邮件相结合的形式发出。会议于2018年10月24日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应参会董事9人，公司董事刘冰先生因事请假未出席会议，实际参会董事8人。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吴桂昌董事长主持，经与会董事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刊登于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二、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常务副总经理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公司总经理提名，提名与薪酬考核委员会审查，公司同意聘任刘歆先生为公司常务副总经理，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刘歆先生简历见附件。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审议通过《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湖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花漾年华旅居置业”）系公司参股的花漾年华生态城镇发展（湖州）有限公司下属参股公司，现为了推进项目开发，公司同意为花漾年华旅居置业提供不超过3亿元（含3亿元）的担保

额度。额度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 年内有效，并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担保协议等相关文件。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10 月 24 日

附件：

刘歆 (LIU XIN)：男，澳大利亚籍，1977年出生，经济学学士，商学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澳大利亚注册会计师。曾任天健华证中洲（北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高级经理、浙江亚厦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财务总监、副总经理。

刘歆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本公司董事、监事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或禁入期限尚未届满的情形，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